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6 年第 2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告披露于公司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chinasunion.com）。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6 年第 2 次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会议由董事长黎广贞先生主持。公司 4 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同时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授信融资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备注
1	广东鲁众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	4000	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000	

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授信协议和担保协议为准。

授权事项：

授权董事长黎广贞代表公司办理上述相关业务的一切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本议案所涉担保事项及授权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广东众和天成石化有限公司外部股东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收购广东众和天成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公司”）外部股东合计持有的天成公司 49%股权，收购价款为 3,430 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天成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授权事项：授权董事长黎广贞代表公司办理上述股权收购相关的一切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6 年第 2 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3 日